

##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現代五項代表隊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體育局 年 月 日桃體競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本市優異現代五項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。
- 三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  - (一)領隊：男子 1 名，女子 1 名。
  - (二)教練：1 名。
  - (三)選手：依據 110 年全國運動會技術手冊，每單位可註冊 8 名選手（男 4 名、女 4 名）。
- 四、資格限制：
  - (一)教練：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現代五項教練證資格者。
  - (二)選手：
    1.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0 年 9 月 3 日）為準。
    2. 必須年滿 12 足歲。（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，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（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。
- 五、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：
  - (一)領隊及教練：經由選訓小組提名，並經遴選會議同意。
  - (二)選手：依據 110 年全國運動會技術手冊訂定之參賽標準，須參加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所舉辦之全國競賽各組排名前 30 名始能註冊參賽，並以「110 年第 43 屆全國中正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成績」作為遴選依據，最終參賽名單須經遴選會議同意。
- 六、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現代五項委員會遴聘組織，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，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- 七、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現代五項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、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，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，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，並函送體育局核備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桃園市體育會現代五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，報桃園市體育局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